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28號

上訴人 曾光宗

被上訴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被上訴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被上訴人 明睿智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銘

被上訴人 秦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鄭汶晏